

115年度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教育關懷獎評選辦法

115年9月7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115年9月4日北市教特字第1153095558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透過表揚不畏艱難、突破逆境之學生，藉其感人事蹟，做為學習典範，鼓勵學生向上奮進。

(二)落實關懷精神，提升學生學習的動力與信心，激發見賢思齊效能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就讀本校之在學學生。

四、辦理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推薦條件：學生雖處逆境，仍能不畏艱難、突破逆境、勤奮向學、品行優良，有具體感人事蹟，足堪表率(包含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新移民學生、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學生)。

(二)推薦及評選程序：

1.第一階段推薦：

(1)由各班導師填寫「教育關懷獎評選推薦表」(附件1)推薦之。

(暫毋需附相關佐證資料影本)

(2)相關辦法公告校網，若家長欲自行推薦，下載相關表件填妥後交予導師。(暫毋需附相關佐證資料影本)

(3)第一階段請每班至少推薦1名學生，若實在無符合上述推薦條件者，則請回報名額從缺。

(4)第一階段推薦**115年9月15日下午4時**截止，逾時不候。

2.第二階段評選：

(1)各班導師將候選人推薦表於截止日前送註冊組彙整，提交推薦小組評選。(經推薦小組評選為代表，再提供相關佐證資料)

(2)由校長召集成立推薦小組，進行評選，小組成員包含：

校內行政代表(處室主任)4名、教師會代表1名、家長會代表1名。

(3)由推薦小組依推薦條件填寫「推薦小組評選表」(附件2)，評選出推薦人選1名。

(4)評選流程及日期由推薦小組決定並公佈之。

3.評選標準：

參酌學生是否具有利他、服務、關懷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辦理，推薦名額以1名為限。

4.推薦及評選應注意事項：

(1)過去曾獲任一教育階段推薦參加本獎項或獲得總統教育獎者，不得再參與推薦。

(2)評選方式依照推薦條件認定，如有爭議，由推薦小組決議之。

六、頒獎及表揚

(一)本校推薦之學生，頒給獎助學金新臺幣一萬元整及獎狀1紙，並於校內學生朝會進行公開表揚及頒獎。

(二)獲教育局表揚之40名學生，再增頒發獎座1座及獎助學金新臺幣六仟元整，並由教育局辦理表揚典禮進行公開表揚及頒獎。

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定案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 1】

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教育關懷獎評選推薦表

被推薦人			
班級	座號	姓名	編號 (教務處填寫)

推薦條件	說明	
1. 身份	☐ 低收入戶學生 ☐ 身心障礙學生 ☐ 原住民學生 ☐ 新移民學生	☐ 單親家庭學生 ☐ 隔代教養家庭學生 ☐ 其他：_____
2. 勤奮向學	☐ 學藝、體育相關競賽之證明文件：_____ ☐ 成績優異獎或進步獎之證明文件：_____ ☐ 相關足堪認定勤奮向學的證明文件：_____ (若無，可不勾選)	
3. 品行優良	有熱心助人、志工服務、社會關懷或其他足堪表彰之優良事蹟或證明文件： (若無，可填無)	
4. 具體感人事蹟，足堪表率	(1) 背景描述： (2) 事蹟描述： (家長可與孩子一同撰寫)	

附註：若獲推薦小組評選為學校代表者，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導師簽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 (家長推薦)

【附件 2】

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教育關懷獎推薦小組評選表

編號	班級	姓名	理由	排序

評選委員簽章：